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與河南清大縱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大縱橫**」)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管理平台發展、優化及升級方面的潛在合作事宜。

建議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清大縱橫計劃共同發展、優化及升級企業管理平台，該平台能夠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的企業管理服務，具體而言：

(一) 就符合本公司企業發展的主要行業方向及企業未來佈局共同研判；

(二) 就未來主要拓展業務及行業範圍達成共識；

- (三) 雙方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上內容，合作事宜經雙方充分溝通的基礎上，有機結合各自資源，開展更廣範圍和更深層次的合作；及
- (四) 在業務合作基礎上，本公司擬引入清大縱橫做為戰略投資者，雙方繼續就增資事宜進行洽談。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本公司與清大縱橫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因此該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使本集團及清大縱橫能夠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或專長發展企業管理及相關產品業務。建議合作將促進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清大縱橫的資料

清大縱橫為中國知名企業管理諮詢培訓集團，並擁有廣泛企業家客戶資源及各行業併購投資管理諮詢專業經驗，其創始人楊宏鵬先生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生導師並獲得鄭州傑出企業家等諸多殊榮。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一項框架協議，旨在載明訂約方之間合作計劃的意圖，以便就具體的合作項目展開進一步磋商。除與保密、保護知識產權、不可抗力因素及爭議解決相關的若干條文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須待進一步協商，並由雙方就建議合作在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倘本集團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